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辦法

110 年 11 月 26 日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推薦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推薦對象：本校三年級符合繁星推薦條件之應屆畢業生。

三、推薦人數：各大學之每一學群至多推薦 2 名、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學群至多推薦 2 名。

四、推薦學群數：每位學生僅可被推薦至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(第一類至第三類、第八類)，體育班學生僅可被推薦至第七類學群。

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推薦。

五、推薦原則如下：

1. 學生需符合大學校系所訂定之在校成績百分比、大學學測、英聽測驗、術科測驗檢定科目及標準。
2. 依據下列原則排定推薦順位序：在校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百分比小的學生優先推薦。百分比相同時，參酌次序如下：在校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、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、高二下學期學業成績、高二上學期學業成績、高一下學期學業成績、高一上學期學業成績。
3. 依學生志願，大學之每一學群至多推薦 2 名。
4. 推薦至同一所大學的學生，依推薦順位序(不分學群)排定大學第一輪分發優先順序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推薦之學生需經家長同意後，始可報名。
2. 獲得校內推薦之學生無特殊理由，不得放棄報名，以免損及其他學生之權益，違者記警告乙次以示懲處。

七、本辦法經「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」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